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6-050

#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申请并购贷款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为了进一步聚焦新材料主业，加强对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伊斯科”）的管控，提升惠州伊斯科的管理效率，公司与惠州伊斯科的少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 57,717 万元收购西藏安耐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安耐康”）和西藏戴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戴泽特”）合计持有的惠州伊斯科 26.5%的股权。截至目前，公司已向惠州伊斯科的少数股东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款，同时惠州伊斯科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惠州伊斯科的股权比例由 73.5%增加至 100%，惠州伊斯科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资金专项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伊斯科 26.5%股权的交易价款或用于置换已支付的自有资金。本次申请的贷款期限不超过 7 年。公司以持有的惠州伊斯科的 100%股权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先生个人无偿为本次并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并购贷款的最终额度、贷款期限、贷款利率及质押担保安排等事项，以银行审批结果及双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同时为提高决策效率，顺利推进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

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申请、授信审批、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伊斯科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084459635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石化大道中 328 号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何秀云

经营范围：销售：橡胶、苯橡胶、石油树脂、化工产品及原料；生产销售：1#稀释剂、3#发泡剂、混合碳四、高沸点芳烃溶剂（S1500-1）、高沸点芳烃溶剂（S1000-1）、2-甲基-1,3-丁二烯[稳定的]、1#工业己烷、间戊二烯、1#发泡剂、粗双环戊二烯、2#发泡剂、双环戊二烯；销售：化学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特种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交流、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建造、经营管廊、管道、仓储设备；石化设备维保；实验室检测服务；环保涂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并购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子公司惠州伊斯科 100%的股权作为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惠州伊斯科少数股东股权的转让款，是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战略、长远规划及整体发展利益。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并

购贷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